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停牌，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8-012号公告），2018年3月28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021号公告）。

因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期满前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陈湘云、范志强回避表决后，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目的是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系公司于2013年3月以人民币2,087.39万元向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全资子公司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后由于钨锡精矿市场价格低迷，明大矿业预计按照目前钨锡精矿市场价格进行生产经营，会出现亏损。因此，从2015年开始至今，明大矿业都处于停产亏损状态。

明大矿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15%，粤泰控股按照上述承诺向公司足额支付了现金补偿款。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明大矿业6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87.39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087.39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杨树坪及其控制下的粤泰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已经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之前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程序。因此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号）。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陈湘云、范志强回避表决后，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